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委托业务申请书

（ 年）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 项目申请人：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电 子 邮 件： |   |
|  |  |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制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本委托业务申请书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组织优选委托业务协作单位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 / ”。

2．“项目名称”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业务需求填写。

3．“申请单位名称”请填写委托业务申请人所在单位全称，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4．如有委托业务申请相关的附加材料的，可在《项目申请情况》后另附页，一并装订。

5．请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申请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二、申请单位概况……………………………………………

三、项目任务目标……………………………………………

四、技术路线和方法…………………………………………

五、实施方案…………………………………………………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七、预期目标和成果…………………………………………

八、承诺及后期服务…………………………………………

**第二部分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报价单………………………………………………**

项目申请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 |  | 单位性质 |  |
| 项目申请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学 位 |  | 学 历 |  |
| 专 业 |  | 身份证件 |  | 证件号码 |  |
| E-mail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身份证件 |  | 证件号码 |  |
| E-mail |  | 电 话 |  | 手 机 |  |
| 预期成果类型 | □论文和著作 □考察报告 □科学数据 □新产品□科学规范 □计算机软件 □图集图件 □人才培养 □重要标准 □专利 □新方法、新模式 □服务 □其他 |
| 参加项目人数 | 共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无职称人数 人；博士后 人；博士生 人；硕士生 人。 |
| 项目申请人简介（限500字内）： |
|  |

二、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简介、法人证书复印件、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质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境内近三年业绩及荣誉、现有工作基础和保障措施、目前承担有关项目的情况。）

三、项目任务目标

（项目主要目标和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或者任务。）

四、技术路线和方法

（描述完成任务的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等，并针对部分重要环节作进一步说明，如需设置子课题的，应说明子课题设置的思路。）

五、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阶段安排、时间进度以及各阶段内的主要工作目标。）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 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七、预期目标和成果

八、承诺及后期服务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占用、借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我方、我方法人、我方股东以及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单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预算科目及测算依据** |
| **序号** | **预算科目** | **预算金额** | **测算依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申报单位需对各科目支出进行测算说明。 |